

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内部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SYCG-ZB[2023]007)

学生公寓架子床衣柜购置合同

甲方: 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西安天空之城家具有限公司



甲方：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天空之城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内部配置项目

(二) 工程地点：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三) 工程内容：学生公寓架子床衣柜购置安装

第二条：设备型号及数量：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价	合计
1	架子床	套	1200	200cm*90cm*205cm	1126.00	1351200.00
2	爬梯	个	600	宽 50cm，四踏步	570.00	342000.00
3	衣柜	组	300	90cm×205cm×50cm	1250.00	375000.00
合计	贰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068200.00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068200.00 (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1240920.00 元)；

(二)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827280.0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发票内容，乙方开

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限）。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四)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 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 本公司负责包修、包换, 并免费更换零部件, 产品在使有过程中出现质量及缺陷问题, 我公司接到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修理、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果 12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 我公司予以更换同类新产品, 保证用户家具的正常运行, 并且长期提供家具的备品备件。

(二) 日常保养: 质保期内我方每年定期二次对产品维护保养, 保证货物正常工作。

(三) 故障和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 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和不能正常工作的货物。

(四) 定期检查: 我方投标产品的工作情况作全面检查, 内容包括故障情况、处理方法、日常保养, 并向买方提交检查表。

第九条: 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

(一) 质保期满后, 我公司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满后对所投产品终身维护, 只收取零配件、材料费成本费, 人工费免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 8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终身维修。定期(每年 2 次) 上门回访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终生负责维护。若用户在使用中发生故障,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我公司保证 12 小时内修复。

(二) 保修期满限之后, 我方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货物维护服务。当用户的货物出现故障时, 我方将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十条: 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四)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10 天以上，则本合同解除。乙方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山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方所在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两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

代 表 人：

联系人电话：13991485578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章)：西安天空之城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

北家具工业园新港八路3号4层

代 表 人：

联系人电话：13669252181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